

公司代码：603786

公司简称：科博达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036,0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博达	6037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裴振东	徐萍萍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1-2幢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1-2幢
电话	(86-21) 60978935	(86-21) 60978935
电子信箱	keboda@keboda.com	keboda@kebod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全球配套汽车电子产品的少数本土企业之一，主要专注于汽车智能、节能产品领域，长期以来一直与全球知名整车厂保持着稳定供应商关系。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各类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中小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电磁阀等产品。产品覆盖全球市场，在全球汽车电子行业尤其是汽车照明电子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为国内外整车厂客户提供配套供货，主要经营模式为：

###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

主要为自主采购，从职能上主要分为前期采购、后期采购和 MRO 采购，其中：前期采购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阶段 BOM 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和新供应商开发；后期采购主要负责产品量产阶段原材料批量采购、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质量处理等后续工作；MRO 采购主要负责行政办公、生产设备和五金备件采购工作。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客户，制定按月、按周或者按日发货计划。通过对接客户管理系统或客户下发订单，获得客户产量计划和交货时间等信息，再综合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制定每月生产计划。对需求大或关键性产品，结合产品最高日产量、运输风险等因素，设定标准安全库存，以确保供货连续性和满足客户需求波动。公司拥有奥迪公司、大众集团等国际知名整车厂评审认可的国际先进生产技术、设备和管理水平。制定了流程化生产过程控制方法，通过仓库管理系统（WMS）、生产过程管理系统（MES）、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互联互通，确保生产过程按工艺要求制造出符合标准产品，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流向整个生产过程均可通过条码追溯每一个工序及其操作人员、所用物料、物料供应商等信息实现全程跟踪。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整车配套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整车厂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向公司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最终整车厂通过报价、研发能力、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通常整车厂下发提名信确定公司供应资质、单价等信息，后续经过技术设计、产品试制、样品测试、客户样件认可、PPAP 批准通过并签署供货协议，明确供货周期、供货时间、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至此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国内汽车行业受经济增速、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虽然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均连续第二年下降，标志着汽车市场进入调整期。中国汽车产销高速增长时期已经过去，低速增长或是未来常态。

进入 2020 年，国内汽车行业受到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1-2 月累计销量 196.9 万辆，同比下降 41%，创历史新低。后续随着疫情逐步解除，以及商务部提出将研究出台稳定汽车消费政策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影响，未来市场有望逐步走向正常。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提升，国内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大力推进智能化、节能减排等新技术，汽车行业正在进入产品、技术及产业形态转型升级阶段，汽车智能化、节能产品等领域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933,784,136.45	2,748,316,227.62	43.13	2,242,835,891.41
营业收入	2,922,139,022.17	2,675,360,829.97	9.22	2,161,628,7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62,393.55	483,189,647.95	-1.72	334,580,1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972,254.35	468,023,712.14	-4.07	314,017,1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0,865,610.65	1,886,287,597.77	71.81	1,443,235,1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371,816,103.44	51.27	214,718,43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50	1.3422	-3.52	0.9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50	1.3422	-3.52	0.9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4	30.02	减少7.88个百分点	33.5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6,678,348.20	714,143,683.59	703,402,962.16	847,914,0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68,196.58	132,580,600.58	110,257,688.54	153,955,9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702,110.48	132,580,600.57	102,835,776.71	137,853,7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9,984.36	78,878,430.70	266,603,886.25	153,069,829.72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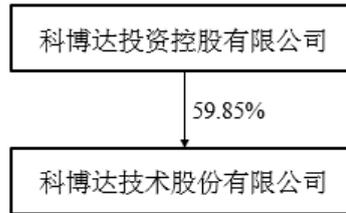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39,449,043	59.85	239,449,04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柯桂华	0	25,655,234	6.41	25,655,234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270,619	6.32	25,270,619	无	0	其他
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984,919	3.25	12,984,919	无	0	其他
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984,919	3.25	12,984,919	无	0	其他
柯炳华	0	12,827,633	3.21	12,827,6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柯磊	0	12,827,633	3.21	12,827,6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杭州玉辉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1.50	6,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700,000	1.42	5,7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张江汉世 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651,200	1.16	4,651,2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说明	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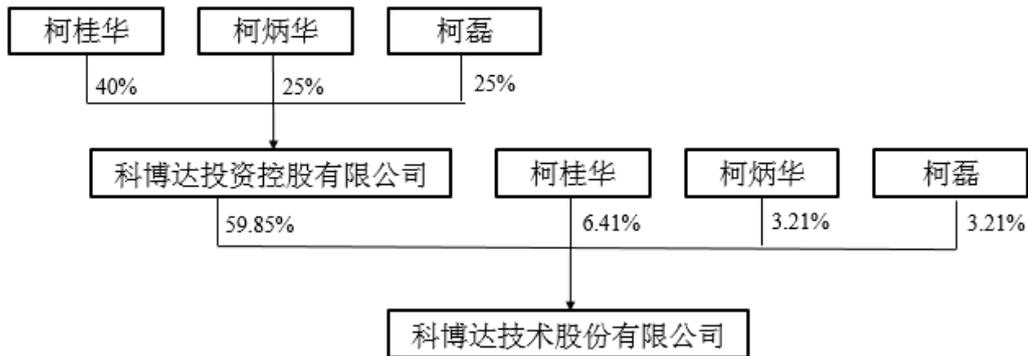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214 万元，比上年的 267,536 万元增长 9.22%；实现净利润 53,788 万元，比上年的 52,766 万元增长 1.94%。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393,378 万元，比年初的 274,832 万元增长 43.13%；净资产为 335,857 万元，比年初的 197,038 万元增长 70.45%。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照明控制系统实现销售 154,588.51 万元，同比增长 11.72%，电机控制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气与电子实现销售 121,180.49 万元，同比增长 4.96%。其他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 12,742.14 万，同比增长 17.29%。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 192,532 万元，同比上升 13.7%；国外销售 95,979 万元，同比增长 0.6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未来适用法，本公司自 2019 年无相关业务发生。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未来适用法，本公司自 2019 年无相关业务发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86,917,727.14 元，上期余额 209,909,917.28 元；应收账款

		本期余额 785,741,439.30 元，上期余额 598,027,472.6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5,825,000.00 元，上期余额 7,400,00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346,356,702.31 元，上期余额 281,900,097.21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2.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 1)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部分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金融工具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 2)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未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调整。

## 5 本报告期除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